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11 月 1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武洲
- 6.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越与西藏智航交通科

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中，西藏智航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有 3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马越及其控制的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有 1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西藏智航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有 3 名独立董事提名权。2024 年 11 月 1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越变更为姜海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

西藏智航提名牟轶先生、刘德永先生、潘小玲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提名方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牟轶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刘德永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潘小玲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4 《提名方皓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公司原实际控制人马越与西藏智航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智航”）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董事会 7 名董事（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其中 4 名非独立董事中，西藏智航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有 3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马越及其控制的北京盈辉互联科技有限公司有 1 名非独立董事提名权。西藏智航及其母公司控制的北京亚邦伟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有 3 名独立董事提名权。2024 年 11 月 1 日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已完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马越变更为姜海林，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相关安排公司进行董事会提前换届。

西藏智航提名张瑞怡女士、关积珍先生、薛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

2.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2.1 《提名张瑞怡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提名关积珍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提名薛强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1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1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恒拓开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2日